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36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邱樟林、黃信雄、柯育沅、黃茂松、郭林勇、林勝利

肆、列席人員：蘇哲雄、吳淑玲、王榮煌、吳月娥

伍、主席：賴主任委員振溝

紀錄：謝碧菁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（暨主席裁示）執行情形（如會議資料）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幹事工作報告：

(一)本縣芬園鄉溪頭村第 21 屆村長莊定山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確定，其村長職務由芬園鄉公所解除後報請彰化縣政府函請本會辦理補選，爰擬訂於 108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，有關選舉工作程序表等提案，請大會審議。

(二)本縣社頭鄉廣福村第 21 屆村長沈炯雄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情事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本（108）年 4 月 23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；另彰化市古夷里第 21 屆里長李水成於本年 5 月 1 日去世。前開二案之補選事宜將俟縣府來文後規劃辦理。

二、監察小組工作報告：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受理關於本縣 107 年 5 合 1 選舉選舉訴訟案件計 29 件，到目前為止，第一審判決 5 件（如附件），其中已上訴 2 件，已確定 2 件，范賜麒 1 案是否確定待查，其餘未結案件列管中。

以上報告，提請公鑒。

玖、討論提案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彰化縣芬園鄉溪頭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」（草案）1 種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函請芬園鄉公所及彰化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2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芬園鄉溪頭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2萬7,000元整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3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彰化縣芬園鄉溪頭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」(草案)1種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芬園鄉公所遵照辦理，並將注意事項附於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件袋內俾供遵循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4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會辦理芬園鄉溪頭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期間擬訂自民國108年5月16日至6月30日，計一個半月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芬園鄉公所查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5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芬園鄉溪頭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如期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4時0分